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第1页共2页

文号：巫山卫医罚告（2023）2号

蔡万海，身份证号码：500237*****2199，身份证住址：重庆市巫山县福田镇*****，联系电话：151*****929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族，经营地址：巫山县福田镇金龙街250号三楼

你（单位）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2月1日期间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和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擅自在重庆市巫山县福田镇金龙街250号三楼房屋内开展口腔诊疗执业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在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医疗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（YL170B）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. 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；2. 没收药品、医疗器械；3. 并处9万元（大写：玖万元整）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到巫山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（转下页）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

(接上页)

第2页 共2页

联系电话：02357580178

联系人： 苏文彦

地址： 巫山县高唐街道祥云路351号

邮政编码： 4047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巫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